南宫市紫冢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小马家屯村露天焚烧事件处理情况通报

2025年6月17日15时52分我镇小马家屯村发生一起露天焚烧秸秆案件，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该起露天焚烧秸秆案系小马家屯村村民刘某某于2025年6月17日15时52分左右在小马家屯村上坟祭祀时引发火情，现场过火面积约1平方米，燃烧物为祭祀用品，燃烧过程产生了大量污染环境的烟气。该火情系被枣强县大营镇东刘庄村天眼系统推送。我镇执法队及村干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帮助当事人扑灭明火，利用旋耕机对燃烧后的灰烬进行旋耕处理。该村村干部因秸秆禁烧工作不力，巡查不及时，未及时发现火情并妥善处理，给我镇环保工作造成被动局面。

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对小马家屯村刘某某处罚款伍佰元上缴国库行政处罚；镇政府对刘某某进行训诫，如有再犯将依法加重处罚；同时镇政府对小马家屯村党支部书记刘福乾全镇通报批评。

南宫市紫冢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